

马其顿经商须知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马其顿代纳尔 (MKD)

外汇管制 - 外汇由《外汇法》管制。马其顿居民与非居民纳税人之间发生的贷款交易须向国家银行报告。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 - 采用《国际会计准则》(IAS) 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按年编制财务报表。

主要商业实体 - 包括国有企业，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普通和有限合伙企业以及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公司税

居民 - 如果一家公司注册地在马其顿或其实际经营管理地在马其顿，则此公司被认定为居民纳税人。

征税原则 - 居民企业需就其在全球范围内的所得纳税；在马其顿从事经营活动并获得利润的法人实体需缴纳企业所得税。累积未分配利润于分配时征收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 纳税人以收支相抵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所得额。某些特定费用不允许税前扣除。

股息的征税 - 马其顿居民企业之间发放的股息免税。

资本利得 - 公司获得的资本利得视作一般所得进行征税。

亏损 - 亏损不得向以前年度或以后年度结转。

税率 - 百分之十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马其顿政府允许企业对已付的境外税款进行单边税收抵免，但抵免额度不得超出该应税收入所对应的马其顿企业所得税。

参股免税 - 无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无

税收优惠 - 在自由经济区的企业可享有 10 年所得税的免税期。

预提税

股息 - 支付给非居民的股息须按百分之十的税率征收预提税，除非相关税收协定规定适用更低的税率。

利息 - 支付给非居民的利息须按百分之十的税率征收预提税，除非相关税收协定规定适用更低的税率。

特许权使用费 - 支付给非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须按百分之十的税率缴纳预提税，除非相关税收协定规定适用更低的税率。

技术服务费 - 支付给非居民的技术服务费须按百分之十的税率征收预提税，除非相关税收协定规定适用更低的税率。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无

对公司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无

房地产税 - 不动产所有者须按百分之零点一至百分之零点二的税率向地方缴纳不动产税。

社会保障税 - 雇主须为员工支付社会保险，其中包括百分之七点三的医疗保险，百分之零点五的附加医疗保险，百分之十八的养老和残疾基金以及百分之一点二的失业保险。

印花税 - 无

财产转让税 - 不动产的转让须按照百分之二到百分之四的税率由地方征收财产转让税。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必须遵循公平交易原则。纳税人应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转让定价相关文件以证明其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资本弱化 - 向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五的股东的借款，且借款金额超过该股东股本投入的 3 倍，则该借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不得税前扣除。资本弱化规则不适用于金融机构。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披露要求 - 无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合并纳税 - 不允许合并纳税；每一个公司应单独进行纳税申报。

申报要求 - 公司应在做出利润分配时进行纳税申报。公司应根据上一年度不被认可的費用所对应的纳税金额进行所得税月度预缴。对不被认可的費用进行纳税申报的申报表须在下一纳税年度的 2 月 28 日前提交，税款须在完成纳税申报后的一个月内进行支付。

罚款 - 违反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可处以罚款，税务机关还可处以违法企业不超过 30 天的停止商业活动。

裁定 - 纳税人可要求对一项交易的税务处理进行预先裁定，但裁定不会对税务机关产生约束力。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按全球收入纳税，非居民纳税人只按来源于马其顿的收入纳税。

居民 - 在马其顿拥有永久居住地或任意 12 个月内在马其顿停留时间超过 183 天的个人被认定为居民纳税人。

申报主体 - 个人须提交独立的申报表。

应纳税所得 - 应纳税所得包括雇佣，专业活动所得，财产及财产权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资本利得，偶然所得及其他所得。

资本利得 - 出售不动产、债券及公司股份所获得的资本利得，按所得的百分之七十作为应纳税所得征收百分之十的所得税。

扣除与减免 - 个人享有每年 87,228 马其顿代纳尔或每月 7,269 马其顿代纳尔的减免额。该减免额每年根据物价指数进行调整。

税率 - 百分之十

对个人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无

资本取得税 - 无

房地产税 - 不动产所有者应按百分之零点一至百分之零点二的税率缴纳不动产税。该税收由地方征收。

不动产的转让应按百分之二到百分之四的税率由地方征收财产转让税。

遗产税 - 遗产税与赠与税根据继承权的大小征收百分之二到百分之五的税款。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雇主须为员工支付社会保险，其中包括百分之七点三的医疗保险，百分之零点五的附加医疗保险，百分之十八的养老和残疾基金以及百分之一点二的失业保险。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纳税申报 - 雇主须负责员工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并将相关税费缴至国家财政预算。

仅以工薪或养老金作为收入来源的个人无须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在必须进行年度纳税申报的情况下，相关申报须在下一纳税年度的 3 月 15 日前完成。

税务机关根据对年度纳税申报表的评估来确定纳税人的年度应纳税额。任何纳税差异必须在收到纳税评估的 30 天内补足。

罚款 - 违反个人所得税法可处以罚款。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在马其顿提供货物、提供劳务和进口货物须缴纳增值税。

税率 - 标准税率为百分之十八，提供食品、药物、生产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公共运输服务适用百分之五的低税率，出口适用零税率，提供银行和金融服务，保险业，医疗及教育均免征增值税。

登记 - 若营业额超过每年 200 万马其顿代纳尔，纳税人必须进行增值税纳税登记，若营业额未超过每年 200 万马其顿代纳尔，纳税人也可自愿进行纳税登记。

纳税申报 -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和纳税差异必须在下一个纳税期间（根据营业额不同可选择按月、按季度或按年）的 25 日之前完成提交和补足。

税法体系

所得税法，增值税法

税收协定

马其顿已缔结了 42 个税收协定

主管税务当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国际组织

中欧自由贸易协定（CEFTA），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4 年。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华北地区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华南地区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地区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华西地区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